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 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，导致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周明峥的持股比例稀释到5%以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●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相关规定，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%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履行相关限售义务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周明峥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周明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周明峥
性别	男

国籍	中国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通讯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 3 楼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周明峥	大宗交易	2023 年 5 月 18 日	1,000,000	0.36%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周明峥	合计持有股份	13,671,394	5.33%	12,671,394	4.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	13,671,394	5.33%	12,671,394	4.61%

注：1、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上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，以总股本256,500,000股为基准计算，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到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74,922,233股为基准计算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下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